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

2011年5月17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公司章程》制定。

2、天地科技拟实施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563.73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天地科技股本总额 101,160 万股的 0.557%。

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天地科技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天地科技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天地科技股票。

3、授予时的公司业绩条件为：（1）天地科技上一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对标公司净利润近两年增长率的均值的平均值；（2）天地科技上一年度的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对标公司同一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均值。

4、行权时公司业绩条件为：（1）行权期的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24%，且不低于同期对标公司相同指标的均值及 75 分位值；（2）行权期的上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2%，且不低于同期对标公司相同指标的均值及 75 分位值；（3）在行权限制期内，各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若股权激励方案在 2011 年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并经股东大会决议完成实施，则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为 2008、2009 年、2010 年，这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3 亿元、7.08 亿元、8.53 亿元，平均值为 6.85 亿元）。上述三条行权条件均满足方可行权。

5、天地科技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其他股本扩张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3.37 元。天地科技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其他股本扩张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7、本期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5 年，其中行权限制期 2 年，行权有效期 3 年。

行权限制期满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行权。激励对象应当分次行权，行权有效期第一年、第二年可行权的最高比例分别为 1/3、1/3。在行权有效期内，每年未及时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作废。

8、所有激励对象承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收益最高不超过股票期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票期权激励预期收益）的 40%，实际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再行使并予以注销。

9、天地科技以后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间隔期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上。

10、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天地科技股东大会批准。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天地科技、公司	指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天地科技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定数量的天地科技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董事会	指天地科技的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天地科技的股东大会
标的股票	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天地科技新增股票
授权日	指天地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期权有效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指从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失效日止的期限
行权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天地科技新增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限制期	指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止的期限。
行权有效期	指从股票期权可行权日至股票期权失效日止的期限
行权价格	指天地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天地科技新增股票的价格
行权期	指行权限制期满后 12 个月内为第一个行权期，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为第二个行权期，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为第三个行权期
获授条件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行权条件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常州公司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天玛	北京天地玛珂电液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华泰	北京天地华泰采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奔牛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煤机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西北煤机	宁夏天地西北煤机有限责任公司
天地王坡	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
北京中煤	北京中煤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二、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公司是国内煤炭行业唯一具有“采（采煤机）、掘（掘进机）、支（液压支架）、运（运输系统）”以及“洗（洗煤）”等全套高效煤炭生产机械装备综合配套能力和集科研、自主创新和设备制造一体化的上市公司。

2008年4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原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与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合并，重新组建成为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12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了本公司原国有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9月2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了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2009年11月5日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股权的相关过户手续已经完成，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61.90%。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2010年度的审计报告，天地科技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约为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35.63%、38.18%。

天地科技自上市以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和证监会的法规要求，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共有董事9人，其中内部董事一人（董事兼总经理），外部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的薪酬委员会由三位独立董事组成。

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财务考核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合同额、应收款、现金流量和净资产收益率六类，非财务考核指标关注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改进和加强，充分考虑公司实现战略规划的要求，主要

有科技开发、投资技改、其他目标等三类。公司经理层的年度人均收入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为充分关注股东利益，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特别关注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充分体现了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共同增长。

为进一步扩大自主创新和科技开发能力，实现重大煤炭装备国产化的目标，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价值分配体系，推动公司自主创新和核心竞争能力的培育，激励公司管理团队和科研、生产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技术创新能力，促使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以及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确保煤炭行业重大装备国产化的国家战略目标和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两大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特制订此计划。

三、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天地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2、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期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下属单位负责人、技术骨干等，上市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暂不纳入股权激励计划。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权授予日，任何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人员，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参加股权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天地科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考核合格。

以上被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外部董事除外）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所有的被激励对象必须在本

次期权的考核期内任职。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天地科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范围具体包括以下人员，合计 144 人：

岗位	公司职务
决策层 董事岗位	董事长
	副董事长
	非独立董事
执行层 高级管理人员岗位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核心管理人员	总经济师、主任工程师、证券事务代表 部门负责人
	下属企业负责人
核心技术人员	技术骨干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天地科技授予激励对象 563.73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五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天地科技股票的权利。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天地科技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563.73 万股天地科技股票。

（二）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563.73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563.73 万股；标的股票占当前天地科技股票总额的比例为 0.557%，天地科技首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权数量控制在股本总额的 1% 以内。本激励计划获批准后，在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形下，按一定比例授予给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下属单位负责人、技术骨干等。

天地科技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权，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的除外。

五、本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本期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国有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的规定和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收益占本期股票期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最高比重，原则上不得超过 40%。

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所有激励对象除预期股权激励收益以外的个人工资和绩效奖励金额，以 2009 年的实际收入总和为计算基础。

（一）激励对象的分配标准

天地科技股权激励计划在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时，将对以下符合股权激励绩效考核标准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其中将授予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股票期权数量作为基准，其他管理人员以及技术骨干所获得期权数量为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应分类乘以相应的分配系数。

序号	职务	分配系数
1	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	1
2	董事	0.9
3	副总经理、开采事业设计部、北京中煤、上海分公司、唐山分公司、常州公司、天玛、华泰、奔牛、山西煤机、西北煤机、天地王坡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院士、总经济师、主任工程师、证券事务代表	0.8
4	开采事业设计部、北京中煤、上海分公司、唐山分公司、常州公司、天玛、华泰、奔牛、山西煤机、西北煤机、天地王坡班子成员副职；其他下属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职能部门正职	0.7
5	职能部门副职，其他下属企业班子成员副职、技术骨干	0.6

行权时，需在行权考核年度结束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办法》对符合激励的对象进行考核，根据当年可行权比例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挂钩的原则，确认当年行权数量并经监事会核实后方可行权。根据考核标准，当年未被允许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作废。

每一激励对象根据其个人考核标准决定其当年行权所得收益比例上限，具体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标准	行权所得收益比例上限
优	100%
良	90%
中	70%
差	0%

当年行权所得收益=行权股数×（行权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行权价）。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收益最高不超过股票期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票期权激励预期收益）的 40%，实际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再行使并予以注销。

（二）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本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 563.73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1,160 万股的比例为 0.557%。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系数	授予股 权份数 (万)	占本期 授权分 数的百 分比
1	王金华	公司总部	董事长	1	5.7	1.01%
2	田会	公司总部	副董事长	1	5.7	1.01%
3	吴德政	公司总部	副董事长 总经理	1	5.7	1.01%
4	宁宇	公司总部	董事	0.9	5.13	0.91%
5	敬守廷	公司总部	董事	0.9	5.13	0.91%
6	何敬德	公司总部	董事	0.9	5.13	0.91%
7	肖宝贵	公司总部	副总经理	0.8	4.56	0.81%
8	黄乐亭	公司总部	副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0.8	4.56	0.81%
9	范建	公司总部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8	4.56	0.81%
10	闫少宏	公司总部	副总经理	0.8	4.56	0.81%
11	宋家兴	公司总部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0.8	4.56	0.81%
12-1 44	其他 133 人	核心技术管理人员			508.44	90.74%

合计					563.73	100%
----	--	--	--	--	--------	------

详细分配情况见附件《天地科技首期股权激励对象统计表》。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规定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 5 年。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方式。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为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57%，授予数量总额为 563.73 万份。

本期权的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天地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确定。具体授予日期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期权的授权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1、本期授予的期权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 2 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行权。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规定：

在符合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期权激励对象自行权限制期满后，可在 3 年内行权。在本期期权的 3 年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应采取匀速行权的原则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制期满后第 1 年）可行权的最高比例为获授期权总量的 1/3，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限制期满后第 2 年）可行权的最高比例为获授期权总量的 1/3，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限制期满后第 3 年）可行权的最高比例为获授期权总量的 1/3。在上述每一个行权期中，如果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将获授的可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期权全部行权，则该行权期结束后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不再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授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期权，根据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行权。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 20% 留至本次任职（或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收益最高不超过股票期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票期权激励预期收益）的 40%，实际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再行使并予以注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将参照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规定，依照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确定。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的负责人，其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符合《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3、在上述行权期内，可行权日为天地科技定期财务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行权而持有的天地科技股票的禁售规定：

（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范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行权持有公司股票后买卖公司股票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禁售规定。

（2）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天地科技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天地科技的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天地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3.37 元。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即 23.37 元。

- 1、本期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天地科技股票收盘价（ P_1 ）。

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2011年2月15日为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该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P_1 为23.37元。

2、本期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2011年2月15日前的30个交易日内的天地科技股票平均收盘价22.81元（ P_2 ）。

根据BS模型计算，每份期权的价值为10.52元。

八、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一）获授股票期权的一般条件

1、天地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天地科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规定，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激励对象行权时的一般条件

激励对象在行权有效期内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天地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国资委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天地科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规定，激励对象在授予期的任期绩效考核合格。

(三) 激励对象在获授期权和行权时需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

1、授予条件：

(1) 天地科技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对标公司净利润近两年增长率的均值的平均值；

(2) 天地科技上一年度的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同期对标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均值。

2、行权条件：

(1) 行权期的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24%，且不低于同期对标公司相同指标的均值及 75 分位值；

(2) 行权期的上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2%，且不低于同期对标公司相同指标的均值及 75 分位值；

(3) 在行权限制期内，各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若股权激励方案在 2011 年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并经股东大会决议完成实施，则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为 2008、2009 年、2010 年，这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3 亿元、7.08 亿元、8.53 亿元，平均值为 6.85 亿元）。

上述三条行权条件均满足方可行权。

对标公司指根据证监会的分类标准，属于专业设备制造类 C73 及申银万国三级行业矿采冶金设备行业、与天地科技主营业务相似并剔除 ST 公司的上市公司，另外加上香港上市的国际煤机(01683.HK)和三一国际(00631.HK)两家可比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公司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具体对标公司及指标见下表：

序号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	2010年度加权 净资产收益率（%）	2009-2010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 润增长率均值（%）
1	山推股份	工程、矿山机械	23.22	42.53
2	江钻股份	钻采机械	10.84	4.28
3	河北宣工	工程机械	3.46	-152.26
4	山河智能	挖掘机、装载机	14.45	95.21
5	神开股份	石油综采设备	7.24	-10.88
6	天业通联	工程机械	14.76	32.71
7	润邦股份	工程机械	26.57	32.50
8	山东墨龙	石油综采设备	17.70	-5.92
9	天桥起重	起重设备	27.03	22.47
10	山东矿机	煤矿综采设备	25.60	56.85
11	林州重机	煤矿综采设备	25.27	57.82
12	三一国际	采煤掘进机	24.65	98.07
13	国际煤机	采煤掘进机 输送机	20.04	52.58
14	宝德股份	采掘设备	3.84	2.26
15	尤洛卡	采掘设备	17.51	32.21
16	达刚路机	工程机械	16.76	9.47
17	石油济柴	钻井设备	2.00	-142.36
18	中船股份	卸煤机、液化气罐	3.21	-0.42
19	北方股份	挖掘机、破碎机	9.71	37.15
20	中国一重	冶金矿山设备	5.58	-32.64
21	二重重装	冶金矿山设备	5.32	-29.65
22	郑煤机	煤矿支架	29.36	55.69
23	惠博普	石油综采设备	27.57	41.34
24	通源石油	综采设备	20.67	28.19
25	太原重工	挖掘机	19.28	23.47
	均值		16.07	14.03
	天地科技	煤矿综采设备、煤 矿工程	29.60	2010年扣非后净利润增 长率 20.38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天地科技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其他股本扩张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在重新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后由股东大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调整

方法如下，其中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天地科技股票缩为n 股股票）。

3、配股、增发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配股或增发的比率（即配股或增发的股数与配股或增发前公司总股本的比率）。

4、其他股本扩张等事项

因其他股本扩张事项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的，由董事会决议后报股东大会审核。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天地科技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在重新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后由股东大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调整方法如下，其中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2、缩股

$$P = P_0 \div N$$

3、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

4、配股、增发

$$P = (P_0 + P_1 \times N)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配股或增发的价格， N 为配股或增发的比率（即配股或增发的股数与配股或增发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天地科技股东大会授权天地科技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的权力。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讨论决议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

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2、控制权变更指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

（1）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或

（2）董事会任期末届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中除独立董事外的半数以上成员更换。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2、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不再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或者不属于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的情况，授予的期权已达到行权条件的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行权，尚未行权的不再行使。

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激励对象辞职、被解雇的，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再行使。

4、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在6个月内行权，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即时作废，并由公司统一注销：

（一）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受雇于竞争对手时；

（二）激励对象发生不受个人控制的调任而不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时；

（三）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行权）；

（四）激励对象丧失行为能力时。

（三）公司其它应当终止行使期权的情况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国务院国资委认定公司不适合进行股权激励计划；

3、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其它应当终止行使期权的情况

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7 日

附件：天地科技首期股权激励对象统计表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系数	授予股 权份数 (万)	占本期授权 分数的百分 比
1	王金华	公司总部	董事长	1	5.7	1.01%
2	田会	公司总部	副董事长	1	5.7	1.01%
3	吴德政	公司总部	副董事长、总经理	1	5.7	1.01%
4	宁宇	公司总部	董事	0.9	5.13	0.91%
5	敬守廷	公司总部	董事	0.9	5.13	0.91%
6	何敬德	公司总部	董事	0.9	5.13	0.91%
7	肖宝贵	公司总部	副总经理	0.8	4.56	0.81%
8	黄乐亭	公司总部	副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0.8	4.56	0.81%
9	范建	公司总部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8	4.56	0.81%
10	闫少宏	公司总部	副总经理	0.8	4.56	0.81%
11	宋家兴	公司总部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0.8	4.56	0.81%
12	洪伯潜	公司总部	院士	0.8	4.56	0.81%
13	张彦禄	山西煤机装备有限 公司	总经理	0.8	4.56	0.81%
14	刘民喜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0.8	4.56	0.81%
15	赵武锁	山西天地王坡煤业 有限公司	董事长	0.8	4.56	0.81%
16	汪有刚	山西天地王坡煤业 有限公司	总经理	0.8	4.56	0.81%
17	孙震	开采事业设计部	总经理	0.8	4.56	0.81%
18	王恩鹏	开采事业设计部	书记、副总经理	0.8	4.56	0.81%
19	张世洪	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	0.8	4.56	0.81%
20	李凤明	唐山分公司	总经理	0.8	4.56	0.81%
21	梁金钢	唐山分公司	党委书记 副总经理	0.8	4.56	0.81%
22	田永顺	山西煤机装备有限 公司	党委书记	0.8	4.56	0.81%
23	王虹	天地（常州）自动 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0.8	4.56	0.81%
24	胡穗延	天地（常州）自动 化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0.8	4.56	0.81%
25	范晋忠	山西天地王坡煤业	党委书记	0.8	4.56	0.81%

		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6	王泽聚	宁夏天地西北煤机有限公司	总经理、书记	0.8	4.56	0.81%
27	张良	北京天地玛珂电液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总经理	0.8	4.56	0.81%
28	刘建华	公司总部	总经济师 天地华泰总经理	0.8	4.56	0.81%
29	周兴旺	公司总部	主任工程师 科技发展部主任	0.8	4.56	0.81%
30	周立	北京中煤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0.8	4.56	0.81%
31	周华群	北京中煤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书记、副总经理	0.8	4.56	0.81%
32	张广军	高新技术事业部	总经理	0.7	3.99	0.71%
33	邢庆贵	高新技术事业部	书记、副总经理	0.6	3.42	0.61%
34	李俊良	天地金草田（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0.7	3.99	0.71%
35	范世平	天地金草田（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0.7	3.99	0.71%
36	叶勇	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0.7	3.99	0.71%
37	刘建华	常熟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0.7	3.99	0.71%
38	熊开选	宁夏天地平顶山煤机有限公司	总经理	0.7	3.99	0.71%
39	张莉	公司总部	党群工作部、纪监 审计部主任	0.7	3.99	0.71%
40	刘冲	公司总部	投资发展部主任	0.7	3.99	0.71%
41	杨庆功	公司总部	财务部主任	0.7	3.99	0.71%
42	魏景云	公司总部	质量安全部主任	0.7	3.99	0.71%
43	秦乐尧	公司总部	市场营销中心 总经理	0.7	3.99	0.71%
44	孙洪星	开采事业设计部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45	鞠文君	开采事业设计部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46	刘振坚	上海分公司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47	钱沛云	上海分公司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48	张安寿	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助理	0.6	3.42	0.61%
49	沈利华	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助理	0.6	3.42	0.61%
50	徐春江	唐山分公司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51	周锦华	唐山分公司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52	马健德	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53	魏勇刚	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54	王步康	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55	弓政清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56	樊剑平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57	闫志民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工会主席	0.7	3.99	0.71%
58	李蒙山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59	单体恩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0.7	3.99	0.71%
60	陈保宗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0.7	3.99	0.71%
61	张林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0.6	3.42	0.61%
62	钱厚卿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0.6	3.42	0.61%
63	邹哲强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64	许中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65	刘元敏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66	郑茂全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67	李效甫	北京天地玛珂电液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68	李首滨	北京天地玛珂电液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69	罗跃勇	北京天地玛珂电液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70	韦文术	北京天地玛珂电液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71	郭金山	北京天地华泰采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72	富强	北京天地华泰采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73	张宁	北京天地华泰采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74	苑培培	北京天地华泰采矿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兼）			
75	徐胜利	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76	贾光胜	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0.7	3.99	0.71%
77	田有明	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78	段辉	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79	常海雷	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80	王志刚	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0.7	3.99	0.71%
81	郎晋会	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82	史晓华	宁夏天地西北煤机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83	刘鲁沪	宁夏天地西北煤机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工会主席	0.7	3.99	0.71%
84	杜安平	宁夏天地西北煤机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85	祁业新	宁夏天地西北煤机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86	张同义	宁夏天地西北煤机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87	王伟	宁夏天地西北煤机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办公室主任（兼）	0.7	3.99	0.71%
88	李鹤声	宁夏天地西北煤机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89	孙林	宁夏天地西北煤机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0.7	3.99	0.71%
90	陈树义	宁夏天地奔牛银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0.6	3.42	0.61%
91	刘志强	北京中煤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7	3.99	0.71%
92	王新	北京中煤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6	3.42	0.61%
93	李方政	北京中煤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6	3.42	0.61%
94	刘竞雄	高新技术事业部	副总经理	0.6	3.42	0.61%
95	张新	高新技术事业部	副总经理	0.6	3.42	0.61%
96	周海涛	天地金草田（北京）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6	3.42	0.61%

97	杨子仁	天地华润煤矿装备 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0.6	3.42	0.61%
98	张瑞莲	天地华润煤矿装备 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0.6	3.42	0.61%
99	张明伟	宁夏天地平顶山煤 机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6	3.42	0.61%
100	牛艳奇	宁夏天地平顶山煤 机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6	3.42	0.61%
101	侯立宁	公司总部	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0.6	3.42	0.61%
102	郁纪东	公司总部	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0.6	3.42	0.61%
103	王京红	公司总部	财务部副主任	0.6	3.42	0.61%
104	辛 火	公司总部	人力资源部副主任	0.6	3.42	0.61%
105	刘全明	公司总部	市场营销中心 副总经理	0.6	3.42	0.61%
106	康红普	开采设计事业部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07	王国法	开采设计事业部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08	张华兴	开采设计事业部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09	毛德兵	开采设计事业部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10	潘广生	开采设计事业部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11	解兴智	开采设计事业部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12	齐玫	高新技术事业部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13	徐兵壮	北京中煤矿山工程 公司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14	高岗荣	北京中煤矿山工程 公司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15	龙志阳	北京中煤矿山工程 公司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16	王建平	北京中煤矿山工程 公司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17	李正甲	北京天地华泰采矿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18	牛剑锋	北京天地玛珂电液 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19	高志明	上海分公司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20	邱锦波	上海分公司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21	周常飞	上海分公司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22	贞瑞光	上海分公司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23	葛红兵	上海分公司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24	吕鹏飞	天地(常州)自动化 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25	霍振龙	天地(常州)自动 化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26	史有仁	天地（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27	沙风华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28	程宏志	唐山分公司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29	李树志	唐山分公司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30	齐正义	唐山分公司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31	潘永泰	唐山分公司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32	杨康	唐山分公司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33	阚晓平	唐山分公司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34	王荣国	宁夏天地西北煤机有限公司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35	吴立忠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36	刘庆华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37	赵会波	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38	王群	天地金草田（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39	马健康	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40	王炎金	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41	刘金生	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42	宋德军	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43	雷煌	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144	杨韬仁	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技术骨干	0.6	3.42	0.61%
					563.73	100.00%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11)-03-010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与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天地科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本次资产收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地科技进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天地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1、天地科技是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企改[2000]148号文批准，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00年3月24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5号文批准，天地科技于2002年4月23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2、经核查，天地科技已于2006年12月22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分别获得出席会议全体股东及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天地科技已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3、天地科技现持有注册号为1000000000331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金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1,16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0年3月24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矿山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地下工程的工艺技术及产品开发，煤炭洗选工程、煤炭综合利用工程、环保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承包，冻结、注浆、钻井、反井的特殊凿井施工，矿井建设及生产系统设计、技术开发、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国外工程。

天地科技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 4、根据天地科技的《公司章程》，天地科技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5、经核查，天地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天地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因此，天地科技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对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股票期权的分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方式

为进一步扩大自主创新和科技开发能力，实现重大煤炭装备国产化的目标，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价值分配体系，推动公司自主创新和核心竞争能力的培育，激励公司管理团队和科研、生产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技术创新能力，促使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以及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确保煤炭行

业重大装备国产化的国家战略目标和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两大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特制订此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563.73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天地科技股本总额 101,160 万股的 0.557%。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下属单位负责人、技术骨干等合计 144 人。上市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暂不纳入股权激励计划。在股权授予日，任何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人员，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参加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天地科技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563.73 万股天地科技股票，占当前天地科技股票总额的比例为 0.557%，天地科技首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权数量控制在股本总额的 1% 以内。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授予股权份数(万)	占本次授权股份的百分比
1	王金华	公司总部	董事长	5.7	1.01%
2	田会	公司总部	副董事长	5.7	1.01%
3	吴德政	公司总部	副董事长、 总经理	5.7	1.01%
4	宁宇	公司总部	董事	5.13	0.91%
5	敬守廷	公司总部	董事	5.13	0.91%
6	何敬德	公司总部	董事	5.13	0.91%
7	肖宝贵	公司总部	副总经理	4.56	0.81%
8	黄乐亭	公司总部	副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4.56	0.81%

9	范建	公司总部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56	0.81%
10	闫少宏	公司总部	副总经理	4.56	0.81%
11	宋家兴	公司总部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4.56	0.81%
12-144	其他133人	核心技术管 理人员		508.44	90.74%
合计	-			563.73	100%

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收益占本期股票期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最高比重，原则上不得超过40%。实际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再行使并予以注销。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规定、禁售期

-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5年。
-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激励计划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天地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确定。期权的授权日不得为下列期间：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满2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行权。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20%留至本次任职（或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行权而持有的天地科技股票的禁售规定：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禁售规定；应当符合转让时天地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3.37 元，即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天地科技股票收盘价，即 2011 年 2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3.37 元；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即 2011 年 2 月 15 日前）30 个交易日内的天地科技股票平均收盘价 22.81 元。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 1) 天地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3) 根据《天地科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规定，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 4) 获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公司业绩条件：(1) 天地科技上一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对标公司净利润近两年增长率的均值的平均值；(2) 天地科技上一年度的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同期对标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均值。

经核查，本《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对于“获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公司业绩条件”的规定已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国资分配[2011]243 号文进行了修改，与其公告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内容有差别。

鉴于天地科技董事会已通过《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授权管理层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意见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天地科技管理层有权依据国务院国资委或中国证监会的意见相应修改《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5) 行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公司业绩条件：（1）生效年的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4%，且不低于同期对标公司相同指标的均值及75分位值；（2）生效年的上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同期对标公司相同指标的均值及75分位值；（3）在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8、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 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①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不再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授予的期权已达到生效条件的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行权，尚未生效的不再行使。

②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

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激励对象辞职、被解雇的，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再行使。

③ 激励对象因正常因素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授予的期权已达到生效条件的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行权，尚未生效的不再行使。

3) 公司发生其它应当终止行权的情况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国资委认定公司不适合进行股权激励计划。

③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④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发生其它应当终止行权的情况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对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第7款第4）项）的设置，除激励计划所列示的条件外，还应当满足《通知》规定的要求，依据《通知》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之规定，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权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应不低于公司近3年平均业绩水平及同行业（或选取的同行

- 业境内、外对标企业，行业参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行业分类标准确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 2、除上述内容外，《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其他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试行办法》和《通知》的相关规定；
 - 3、《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通过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核批准。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地科技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 1、天地科技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审计委员会拟订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天地科技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3、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就《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天地科技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核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激励对象的规定，其作为天地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 5、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作出《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1]243 号），同意天地科技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地科技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经天地科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天地科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地科技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天地科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财务考核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合同额、应收款、现金流量和净资产收益率六类，非财务考核指标关注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改进和加强，充分考虑公司实现战略规划的要求，主要有科技开发、投资技改、其他目标等三类。且为充分关注股东利益，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特别关注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充分体现了管理层与股东利益共同增长的出发点。

天地科技为进一步扩大自主创新和科技开发能力，实现重大煤炭装备国产化的目标，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价值分配体系，推动公司自主创新和核心竞争能力的培育，激励公司管理团队和科研、生产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技术创新能力，促使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以及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确保煤炭行业重大装备国产化的国家战略目标和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两大目标的顺利实现，天地科技制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认为，天地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天地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天地科技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 国务院国资委已经以国资分配[2011]243号文批准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第7款第4）项）的设置；
- 3、 除关于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的内容外，天地科技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而制定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试行办法》和《通知》的相关规定；
- 4、 天地科技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5、 天地科技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天地科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6、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天地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明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_____

经 办 律 师：贺伟平_____

王 飞_____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天地科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提出的《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草案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的要求，本所现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的定义一致。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本次资产收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天地科技进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二：草案规定授予时的公司业绩条件为：（1）天地科技上一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对标公司净利润近两年增长率的均值的平均值；（2）天地科技上一年度的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同期对标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均值。请公司根据 2010 年报补充说明上述授予条件是否已经满足。

1、根据《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天地科技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77,502,049.64 元，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62,821,438.89 元，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09 年度增长 20.38%。

根据天地科技提供的对标公司名单及其净利润近两年增长率数据（详见本条第 3 款“对标公司及指标表”），公司所选取的对标公司的净利润近两年增长率的平均值为 14.03%。

因此，《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获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公司业绩条件”所设置的第（1）项条件满足，即天地科技上一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对标公司净利润近两年增长率的均值的平均值。

2、根据《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天地科技 2010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9.60%。

根据天地科技提供的对标公司名单及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详见本条第 3 款“对标公司及指标表”），公司所选取的对标公司 201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均值为 16.07%。

因此，《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获授本次股

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公司业绩条件”所设置的第（2）项条件满足，即天地科技上一年度的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同期对标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均值。

3、对标公司及指标表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	2010 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2009-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均值 (%)
山推股份	工程、矿山机械	23.22	42.53
江钻股份	钻采机械	10.84	4.28
河北宣工	工程机械	3.46	-152.26
山河智能	挖掘机、装载机	14.45	95.21
神开股份	石油综采设备	7.24	-10.88
天业通联	工程机械	14.76	32.71
润邦股份	工程机械	26.57	32.50
山东墨龙	石油综采设备	17.70	-5.92
天桥起重	起重设备	27.03	22.47
山东矿机	煤矿综采设备	25.60	56.85
林州重机	煤矿综采设备	25.27	57.82
三一国际	采煤掘进机	24.65	98.07
国际煤机	采煤掘进机、输送机	20.04	52.58
宝德股份	采掘设备	3.84	2.26
尤洛卡	采掘设备	17.51	32.21
达刚路机	工程机械	16.76	9.47
石油济柴	钻井设备	2.00	-142.36
中船股份	卸煤机、液化气罐	3.21	-0.42
北方股份	挖掘机、破碎机	9.71	37.15
中国一重	冶金矿山设备	5.58	-32.64
二重重装	冶金矿山设备	5.32	-29.65
郑煤机	煤矿支架	29.36	55.69
惠博普	石油综采设备	27.57	41.34
通源石油	综采设备	20.67	28.19
太原重工	挖掘机	19.28	23.47
均值		16.07	14.03
天地科技	煤矿综采设备、煤矿工程	29.60	2010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 20.38

综上所述，天地科技 2010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这两项指标均满足《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获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公司业绩条件。

二、《反馈意见》五：所有激励对象承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收益最高不超过股票期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票期权激励预期收益）的 40%，实际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再行使并予以注销；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所有激励对象除预期股权激励收益以外的个人工资和绩效奖励金额，以 2009 年的实际收入总和为计算基础。请公司解释：①上述股权激励收益不超过 40%如何计算和操作；②以 2009 年收入总和为计算基础的合理性。

1、关于股权激励收益不超过 40%如何计算和操作

(1) 法律依据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收益占本期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最高比重，境内上市公司及境外 H 股公司原则上不得超过 40%，境外红筹股公司原则上不得超过 50%，股权激励实际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不再行使或将行权收益上交公司。

(2) 计算方式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收益占本期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最高比重不超过 40%，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n(P1-P0) \leq [S+n(P1-P0)] \times 40\%$$

S 为股票期权授予时被激励对象不含股权激励收益的薪酬总水平，P0 为行权价格，n 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数量，P1 为行权时市场平均价格， $n(P1-P0)$ 为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收益。

(3) 操作方式

根据公司的确认，为符合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收益占本期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最高比重不超

过 40% 的要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 全部激励对象均承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收益最高不超过股票期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票期权激励预期收益）的 40%，实际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再行使并予以注销，并就上述承诺签署承诺函。公司及激励对象所在单位、部门有义务对所属激励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切实保证激励对象履行承诺。

② 公司设专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日常联络，掌握激励对象及所持期权的动态信息，及时核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激励条件，提示激励对象履行承诺，自可行权日开始定期检查激励对象行权情况，激励对象有义务及时向公司报告行权情况，若发现违反承诺行权导致收益超过薪酬总水平 40% 的情况，公司将责令激励对象退还超出部分收入，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有权从工资或绩效奖励中扣除。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调整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关于以 2009 年收入总和为计算基础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基于以下原因，公司选择以激励对象 2009 年收入总和为计算基础：

（1）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但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才公告 2010 年年度报告。

（2）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144 名激励对象 2009 年收入总额为 71,771,018 万元，上述激励对象 2010 年的收入总额待个别激励对象的薪酬总额经国务院国资委认可后方能确定，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010 年的收入总额较 2009 年相比没有较大变化，因此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_____

经办律师：贺伟平_____

王 飞_____

二〇一一年五月七日